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昀蓁

被上訴人　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被上訴人　　黃勝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0年度保險字第43號確認保險契約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7,7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1,7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